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储敏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储敏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储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储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征集

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Anhui Jinhe Industrial Co., Ltd.
- (3)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 (4)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 (5) 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07月07日
-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股票简称：金禾实业
- (8) 股票代码：002597
- (9) 法定代表人：杨乐
- (10) 董事会秘书：刘洋
- (11)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 (12) 邮政编码：239200
- (13)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 (14) 传真：0550-5602597
- (15) 互联网地址：www.jinheshiye.com
- (16) 电子信箱：ajhchem@ajhchem.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储敏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储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扬州工学院担任教师，1993年6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兼任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0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
- （4）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邮政编码：239200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公司传真：0550-56025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储敏

2022年9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储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储敏女士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